

公務影片 PO 網公審 形同二次處罰

(2016-10-27/中國時報/記者 林欣儀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台中市女警將取締違規的影片 PO 網，法界有人認為「很不恰當」，認為女警可能因此涉侵犯個資、妨礙名譽或洩漏公務上機密；但也有人認為不至於違反刑法。無論是否違法，修女違規被開單是一回事，但身為執法人員，把執行公務影片上傳，讓鄉民審判修女，又是一回事。</p> <p>一名法官表示，臉書是可對外公開傳播的，女警在個人社群網站上，PO 上執行公務時拍攝的影片，且 PO 網的動機又非職務、公務上所需，若導致外界都知道該違反交通規則的人是修女，極有可能導致修女身分被辨識，產生違反個資法的問題。</p> <p>此外，修女闖紅燈遭 PO 網，還因此引發外界輿論批判，等於是被「道德公審」，是否可能造成修女名譽減損？也是法界人士有認為疑慮之處，若有此問題，女警此舉則可能涉及妨礙名譽。</p> <p>還有法界人士認為，該影片是女警執行公務時拍下，且「影像」一般被認定是廣義的文書，為「準文書」，擅自將公務文書 PO 在可對外傳播的社群網站，女警的作為甚至可能構成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。</p> <p>但也有法界人士認為情況沒那麼嚴重，影像是否為機密？要看警方是否將其列入「秘密」的規範中，且若女警未公開修女姓名等資料，也沒違反個資法。此外，影片呈現的是客觀事實，那麼就無妨礙名譽的問題，這類影片被 PO 網者所在多有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員警將取締違規的影片 PO 網，是否可能違反個資法或刑法妨礙名譽、洩漏公務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相關規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